

本科新生户口迁入须知

一、户口迁移注意事项

1、户口迁移遵循自愿，新生可选择迁移或不迁移户口。迁入户口属于高校集体户口，应遵循《北京市高校集体户口管理办法》管理。迁移户口的同学在当地公安机关开具户口迁移证，入学时未迁移户口的同学在校期间不再办理迁移手续。

2、户口迁往地址一律填写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于大街 11 号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。户籍关系自带，报到当天提交，现场审核不合格的需返回重改，所有资料于 9 月 22 日之前交至户籍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办理视为自愿放弃迁移。

3、不迁移新生，报到当天持录取通知书现场办理不迁移确认；迁移新生报到当天持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（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在迁移证背面）办理迁移手续。

4、迁移证内容：（1）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必须填写为“本人”或“持证人”；（2）出生地和籍贯两项必须填写为 XX 省 XX 市或县；（3）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婚姻状况三栏内容可为空项；（4）迁移原因必须有“招生”字样，不能是“毕业”或“其他”；（5）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骑缝章及右下角处户口专用章，右侧空白列加盖以下空白章、空白章或系统自带其他标记；若有手写改动，需在改写处加盖户口专用章；

5、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上所写姓名必须一致，

同音不同字无效。

二、关于本科第二学位户口迁移的说明：

北京生源一律不转户口，京外生源可根据当地户籍政策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三、其他：

- 1、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，每年新生在入学时统一办理户口迁入，逾期未按要求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视为自愿放弃，在校期间再无机会将户口迁入学校。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后，由保卫处统一管理至毕业，期间不可办理迁出。
- 2、学生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，不等同于北京居民户口。新生入学时统一办理迁入，毕业时应当及时办理迁出。
- 3、“户口迁移证”上注明的有效时间不影响入学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，请勿担心。
- 4、户籍相关工作会在“平安社科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，请及时关注。
- 5、完成新生落户工作，时间需要6个月左右，本科第二学位受考试院和属地公安分局数据影响，落户时间可能会更长，在此期间不能办理身份证丢失补办、到期换领及护照、港澳通行证、房产交易等户籍相关业务，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。

户籍办公室

2023年6月